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编号：晋水许可注销〔2025〕1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注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同意批准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农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现经调查核实，发现以下情况：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取得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颁发的《晋宁县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10530122137027）。因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菲莱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云0181执恢316号之三），裁定将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宁县工业园区宝峰片区土地一块（土地证号：晋国用（2015）第1315号；地号：530122101236GB00039）（该土地为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农产品深加工线”建设项目用地）作以物抵债抵给云南菲莱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6月9日，云南菲莱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云南强林乐家连锁便利店

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云南菲莱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农产品深加工线”建设项目用地作为资产转让给云南强林乐家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由云南强林乐家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云南强林乐家食品供应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接管，用于建设食品（饭团、便当等）加工及多种零售食品的生产、研发、仓储和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实施“年产4万吨农产品深加工线”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六）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注销《晋宁县水务局关于<云南滇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农产品深加工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晋水复〔2010〕76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韩睿

联系方式：0871-67892144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